附件一：

温州医科大学2018“华丽杯”羽毛球比赛

暨第44届运动会教工甲组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体育科学学院、校工会

 协办单位：校工会羽毛球协会、校学生羽毛球协会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8年6月23日至24日（周六至周日）。

（二）比赛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体育馆羽毛球馆。

三、参赛单位

校本部，仁济学院，附属眼视光医院，附属口腔医院，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台州医院，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六医院，附属温岭医院，附属慈溪医院，附属乐清医院，附属东阳医院，附属义乌医院，定理临床学院，温州市第三临床学院，附属黄岩医院，附属诸暨医院，附属舟山医院，附属康宁医院，附属象山医院，附属苍南医院，附属新昌医院，附属杭州市儿童医院（筹）。

四、比赛项目

混合团体 （领导双、男单、混双、女单、男双）

五、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或教练1名、男运动员7名、女运动员3名，共10名运动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单位领导或者二名单位行政中层，并在报名表上备注清楚。

（二）参赛资格及注意事项：

1.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限，身份必须为各单位在职签订劳动合同职工（进修生、实习生一律不得参赛），不允许有外援参赛，报名时必须附上全体参赛运动员的社保证明。

2. 参赛运动员必须准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报名时附上全体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和保险单复。

3. 比赛期间参赛的运动员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单位工作证或者胸牌，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4.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大会纪律，服从裁判，有问题可以按程序向大会反映或申诉，但不得借故中断比赛和罢赛，对劝告无效的运动员和代表队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5. 第一场领导双队员至少有一位院领导或者二位行政中层职务人员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并执行下列几条规定：

1. 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结合的形式，分组循环，比赛打满五场，单淘汰附加赛，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

2. 比赛采用25分一局胜负制（每球得分），一方先到13分时交换场地，24平后先到25分者为胜。

3. 混合团体出场顺序：领导双、男单、混双、女单、男双，不允许运动员兼项。

4. 比赛开赛前30分钟由各领队到记录处领取并填写比赛出场单，出场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5. 弃权：迟到10分钟不能填写出场名单作弃权处理，比赛中队员受伤只有5分钟时间治疗，如不能继续比赛则作弃权处理，比赛运动员迟到，作弃权处理。比赛期间以报名表上的运动员为准，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场，否则按该场次比赛弃权。

6. 本次比赛将决出前十二名，前八名成绩将纳入各单位参加校运动会团体总分，团体赛成绩三倍计入各代表队校运会总分。若校本部、仁济、口腔、眼视光进入前八名，将不占用团体前八名额，由后续名次单位递升补上该名次团体分。

7. 比赛指定用球：银鹤101羽毛球。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1. 比赛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及奖金。

2.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等。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代表队于6月5日前将报名表交温州医科大学工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稿发514500969@qq.com、195447262@qq.com。联系人：张慧玲（18968882870）、陈冈（13566288865），传真：0577-86689707。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

（二）报到

各参赛队于2018年6月23日（周六）中午12：00到赛场签到并领取秩序册。报到时需交验：社保证明，健康证明及人身意外保险单。

九、比赛相关安排

（一） 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

时间：2018年6月23日（周六）12：00。地点：体育馆四楼会议室。

会上现场抽签，抽签时间不到的队，有裁判长、副裁判长代抽。

（二） 开幕式

时间：6月23日（周六）13：00。地点：茶山校区体育馆羽毛球馆。

（三） 比赛时间

6月23日（周六）下午13：30开始，晚上18：00开始；

6月24日（周日）上午8：30开始，下午13：30开始。

十、仲裁、裁判人员由组委会聘请。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温州医科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